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 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01 日